

明愛莊月明中學
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家長通告第四十號

敬啟者：

2025/26「姊妹學校交流計劃-廣州幼兒師範高等專科學校」

為讓中四級學生能夠更全面地了解兩地的文化，增強對國家認識，並培養規劃個人職涯的意識，學校將於2026年6月17日(四)及18日(五)舉辦「姊妹學校交流計劃-廣州幼兒師範高等專科學校」。

日期	2026年6月17日(四)及18日(五) (兩日一夜)
交流團	姊妹學校交流計劃 - 廣州幼兒師範高等專科學校
活動目的	1. 代表學校，與廣州幼兒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生，進行學術及文化交流。 2. 加深對國家和民族認同感，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。 3. 豐富學生學習經歷，加強對未來人生的規劃。
負責老師	梁兆儀副校長及林秀蘭助理校長
對象	中四級學生
活動人數	20名
目的地	廣州
集合時間	2026年6月17日(四) 8:00AM
集合地點	學校 (乘搭旅遊巴前往西九龍高鐵站)
解散時間	2026年6月18日(五) 6:30PM
解散地點	西九龍高鐵站
簡介會	2026年6月3日下午4:15pm 至 5:00pm (213室)
注意事項	1. 所需證件：有效的身份證及回鄉證，並於5月11日前交回影印本。 2. 費用全免，每位學生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，包括參訪活動、膳食、住宿、交通，以及基本團體綜合旅遊保險。此外，學生需自備適量零用錢。 3. 除非有特殊情況，如學生患病 (須具醫生證明書) 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，學生不能要求退團，否則學生須支付相關團費。 4.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。上述保險的承保範圍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。如有需要，家長可自行購買額外旅遊保險。 5. 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證件資料及副本、身體狀況、緊急聯絡人等，只用作報團。如有資料需要更新，同學須於報名前提交。

請填妥回條及健康申報表，並於2026年5月11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2551 0200與梁兆儀副校長或林秀蘭助理校長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彭耀鈞

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

明愛莊月明中學
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家長通告第四十號

2025/26「姊妹學校交流計劃-廣州幼兒師範高等專科學校」

-- 回 條 --

明愛莊月明中學校長：

本人乃小兒/小女 _____ (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) 之家長，本人已詳閱 貴校 2025/26
「姊妹學校交流計劃-廣州幼兒師範高等專科學校」之通告。

本人 (於其中一個空格用✓號表示)

「姊妹學校交流計劃-廣州幼兒師範高等專科學校」	
	<u>同意</u> 子女參與「姊妹學校交流計劃-廣州幼兒師範高等專科學校」，並 <u>確認</u> 子女的身體狀況適合參與是次活動。
	<u>不同意</u> 子女參與「姊妹學校交流計劃-廣州幼兒師範高等專科學校」， 原因：_____。

家長姓名：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